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894號

原告 潘瑞香

被告 許曜麟

張楷捷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受理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，係被告許曜麟(原名許崇瑄)、張楷捷涉嫌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為詐欺取財犯行，部分並伴有行使偽造公文書之行為，而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並無「潘瑞香」之人，有臺灣高雄地方

01 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51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2553號、第225
02 54號、第22555號、第22556號、第2314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5
03 648號起訴書可佐，是本案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刑事案件之犯
04 罪事實，與原告遭詐騙之犯罪事實無關。

05 (二)是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犯罪事實，與本院受理11
06 1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無關，自不得提起附
07 帶民事訴訟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08 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胡慧滿

12 法 官 胡家瑋

13 法 官 陳一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林玉珊